中原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修订《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中原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中原政文〔2011〕11号）2011年2月发布，《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中原政〔2017〕4号）于2017年6月发布，《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原政文〔2020〕46号）2020年9月发布。中原区共开展了五届区长质量奖的评选，评选出了9家区长质量奖。根据我区特点，评选范围从制造业延伸至医疗、教育等行业，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评选出了学校作为政府质量奖获得组织。《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力实施，为促进质量强区工作和推动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践证明，政府质量奖争创需要一个长期的基础积累和培育过程，大多获奖单位都经历从区级政府质量奖起步，逐级争创，一步一个脚印，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增强市场竞争力，最终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充分发挥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的示范引领作用，满足新阶段我区质量提升工作增加奖励单位范围和数量的需要，修改《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1. 主要修订内容

**1.主导思路有所修改。第一条内容修改后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广大单位更加重视质量发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品牌意识,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示范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

**2.调整了奖项名额、奖金设置。第四条修改后为：**“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对达到奖励条件的，各奖20万元。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3.增加了一条证后监督内容。**旨在要求获奖单位获证后持续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配合质量强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第二十八条内容为：**“获奖单位在获奖有效期内，每年应当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国家标准，持续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积极参与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及质量提升行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添加了一句规范性文件术语说明。**本办法实施后，原文件废止的说明。**第三十条修改后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原政〔2017〕4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原政文〔2020〕46号）同时废止”。